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